

# 國立臺灣大學前教授陳思原，於兼任附設醫院婦產部主任期間，性騷擾多名住院醫師案

## ~被彈劾人~

陳思原：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兼任醫學系婦產科主任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婦產部主任

## ~違失情節~

被彈劾人陳思原於民國（下同）106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兼任臺大醫院婦產部主任，詎其竟利用職場上之優勢地位，以言語及不當肢體接觸等方式，對多名受其監督指揮之住院醫師為性騷擾。相關違失情節，經監察院詢問相關被害人指證歷歷，且經監察院與所調得之全案卷證互核，堪以認定被害人之指述為真實。其中被彈劾人性騷擾甲女及癸女部分，業經臺大醫院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作成「性騷擾成立」之決議。

被彈劾人擔任臺大醫院婦產科主治醫師，迄今已30餘年；婦產科核心業務多涉及女性健康權益，身為婦產科醫師，其對女性身體自主權之保障與尊重及性別平等意識等事項，本應較其他科別醫師有更高之敏感度與認知，並應落實作為個人之日常行為與人際互動之準則；復被彈劾人兼任臺大醫院婦產部主任職務，更應致力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並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詎竟反利用其職場上之優勢地位，製造與甲女、壬女、癸女等人單獨相處之機會，並藉機性騷擾上開受其監督指揮之住院醫師。核其所為，已構成權勢性騷擾，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並嚴重影響機關聲譽及形象。

## ~懲戒法院處理結果~

監察院於114年12月9日彈劾後，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尚未判決。

彈劾案

糾正案

調查案